

胡适诗学论：双重人格 与二元诗格

王巨川

【提要】胡适作为中国现代文学发轫时期的重要人物之一，其诗学观念和诗歌创作一直是研究者们争论不休的表述对象。对他功与过的评判自然都是为当下“诗”之缪斯的迷惑寻找通路，也是为把曾经断裂的文化链条重新进行粘合。笔者从社会学、地理学的角度辨析胡适早期“文化场”的转换对其思想形成、诗学观念和创作的影响，旨在揭示中国现代诗歌构建过程的复杂性，及中国传统文化在西方文化的压力下所表现出的顽强生命力和发展空间。

【关键词】双重人格 二元诗格 旧体诗 白话诗

〔中图分类号〕 I206.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952 (2010) 02-0112-07

胡适 1918 年曾坦言自己一身兼有“中国的我”和“西洋二十世纪的我”。^① 他的学生傅斯年在 1919 年也说：“我们自以为是新思想的人，别人也说我们有新思想”，但“惭愧”的是，“新境界上和习惯上讲去，我们只可说是知道新思想可贵的人，并不是彻底的把新思想代替了旧思想的人”。因为“我们生理上、心理上，驮着二三千年的历史——为遗传性的缘故。”^② 十年后，傅斯年又说：“我们的思想新信仰新，我们在思想方面完全是西洋化了，但在安身立命之处，我们仍旧是传统的中国人。”^③ 胡傅二人的这番话其实也代表了身处中西文化之间大部分知识分子的矛盾心态，他们大都受过严格的传统教育并经历过西学的浸染过程。他们在理智上接受西方，在人格上认同西方，但心态却依然摆脱不了传统文化的纠缠。

20 世纪初的中国复杂语境，使胡适无可选择地成为两种文化矛盾冲突的复合体，在他内心深处和精神层面经常会有两种文化力量左突右冲、纠缠交织，影响着他对政治、文化和学术研究建构的价值取向，并逐渐形成了双重人格和二元诗格的特征。通过对胡适诗学思想演变过程及其诗歌创作行为的辨析，旨在说明在 20 世纪初内忧外患的历史语境中，“五四”一代知识分子们努

力重构中国文化的艰难性与复杂性。

一、“文化场”的转变：双重人格的构建语境

瑞士心理学家荣格依据人格的兴趣指向和心理能量流动的方向提出了“外倾”和“内倾”的人格分类方法。他认为外倾型是一种客观的心态，内倾型是一种主观的心态。两种类型的心态是互相排斥的，它们不能共时地存在于人的意识领域中。但是在人的无意识领域，却存在一个与意识领域中占优势的心态相反的态度倾向。即一个人如果在意识水平上的活动体现出“外倾”的特点，那么他的无意识活动就会体现出“内倾”的心理特点，反之亦然。这正好说明，无意识在人的心理活

^① 《胡适致陶孟和》1918年5月8日，耿云志编《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20册，黄山出版社1994年版，第103页。

^② 孟真：《随感录·中国狗和中国人》，《新青年》6卷6号（1919年11月）。

^③ 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编》第五册，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404页。

动中具有补偿作用^①。由此来看胡适性格的形成，我们发现，胡适人格的形成与其童年的记忆、新思想的浸染以及西洋文化的熏陶有着直接的联系，不同文化空间的张力作用形成了胡适双重的人格——存在于人格统一体内部的两种互相矛盾、又互为补充的心理倾向。在胡适的性格形成过程中，具有人格特征的“本我”隐含于其存在的“文化语境”中。从发生学的观点来看，“文化语境”指的是在特定的时空中由特定的文化积累与文化现状构成的“文化场”（The Field of Culture）。文化意义上的“文化语境”具有两个层面的内容：第一层面是与文本相关联的特定的文化形态，包括生存状态、生活习俗、心理形态、伦理价值等组合成的特定的“文化氛围”；第二层面是文本的创作者在这一特定的“文化场”中的生存方式、生存取向、认知能力、认知途径与认知心理，以及由此而达到的认知程度，是文学的创作者们的“认知形态”。^②而第二个层面的“认知形态”是影响性格成长的重要因素。在胡适生存的“文化场”中，各种“文化氛围”的影响自然不会太少，童年私塾和上海公学及西洋留学的不同“文化场”对胡适的思想建立都有不同的影响。

胡适早期思想形成离不开他生活的三个“公共空间”，即家乡私塾、上海公学和美国留学。自1895年至1917年的二十余年中，他在三个不同地域（乡村、城市、留洋）、不同“文化场”（传统、新知、西学）中视野不断转换、知识层层炼化，逐渐形成了胡适的双重人格气质和二元诗格形态。

（一）童年时期生活中的经验塑造是胡适双重人格产生的远因。对胡适童年时期影响最大的是母亲冯顺弟，而母亲则又是父亲胡传的代言者。母亲长久不断的教诲使胡传的人格力量渗透到胡适的成长经历中。在胡适看来，父亲留给他的影响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遗传，一方面是他留下的一点程、朱理学的遗风。胡适在父亲身边只生活了三年多的时间，父亲的形象对于三岁孩童的记忆是模糊的、概念的，也许记得的只是父亲教会他认得的那些字词。然而在他的生活、思想历程中，母亲的述说在胡适心中逐渐地塑造起父亲的高大形象，并一直影响着他人格确立和思想发展。胡适后来曾说“父亲是一位学者，也是一个有坚强意志，有治理才干的人。”^③

在私塾，塾师胡介先也无意为胡适灌输胡传的思想，引导他接受其父的影响。因此，他并没有用传统的教学方法来让胡适读《三字经》、《千字文》和《神童诗》一类课本开蒙，而是以胡传手编的《学为人诗》以及《律诗六抄》等书，接下来再讲授“四书五经”。《学为人诗》是一部四言韵文，说的都是做人的道理。对于

胡传的学术，胡适也说到“他是笃信宋儒的，尤其崇奉程颢、程颐和朱熹，是所谓‘理学’。由于业师刘熙载先生的教诲，我父亲受程朱理学的影响也很大。”^④按照胡适自己的说法，他从父亲那里继承了“一点程、朱理学的遗风”，从母传到师教，在胡适心目中父亲“天性之厚、内行之笃的品行，矢志不渝、认真负责、绝不苟且的精神”逐渐地清晰起来。胡适在梅溪学堂编《竟业旬报》时，曾整理发表了父亲留下的诗稿等，后又整理过日记和禀启一类的遗著，并刊印涉及到父亲生平的台湾史料等等。

（二）“人格”在人的一生中总是处在不断发展和建构过程中的。从家乡的私塾到上海公学的“文化场”转变对胡适来说，是其人格和思想的一个重要转变过程，从内到外都是一次精神上的洗礼。在上海，胡适的视野拓展远远要比家乡的大，对于新知识的接触，使得胡适真正看到了国家的积弊，民族需要救治。

首先，某种特定的民族心理，某一阶层的特殊心理，某一历史时期的社会心理是双重人格形成的重要原因。20世纪初的中国经过几次战争的洗礼，古老天朝帝国的大门已经被列强用坚船利炮撕裂。张元济在《戊戌政变的回忆》中说：“大家从睡梦里醒过来，不能不改革了，丙申年前后，我们一部分同官经常在陶然亭聚会，谈论朝政。”^⑤西洋律师向中国上层宣传自强，英国使节警示中国有被瓜分的危险，传教士李提摩太倡导变法。郭嵩焘、康有为、黄遵宪、严复等有志之士更是将目光落在了西洋“利器”和“新政”上以谋求救中国之法，“洋务运动”、“维新”等应运而生。此时的上海，在经历欧风美雨的多年吹打，已成为新思潮的传播之地，新媒体、新学堂、新学会、新报刊相继涌现，胡适就是在这样的历史大背景下来到上海求新学的，这里的“文化场”是胡适少年时代思想形成不可或缺的前提条件。

其次，胡适在上海所接触的各种新知是与蒙学教育意义完全不同的另一种启蒙。特别是梁启超在《新民丛报》上发表的那些“笔锋常带情感”的文字，对于刚刚结束九年“子曰诗云”经史教育的胡适来说，无疑具有

① 参见荣格《心理类型学》，华岳文艺出版社1989年版。

② 严绍缙：《关于东亚文学发生学的思考》，杨栋梁编《变动期的东亚社会与文化》，天津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88～389页。

③ 胡适：《我的信仰》，《胡适文集》第12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5页。

④ 唐德刚：《胡适的自传》，《胡适哲学思想资料选》（下），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27页。

⑤ 参见《戊戌政变的回忆》，《新建设》第1卷第3期。

振聋发聩之力，在胡适面前展开了一个新的世界。胡适后来回忆说：梁启超的《泰西学案》“猛力把我以我们古旧文明为自足，除战争的武器，商业运转的工具外，没有什么要向西方求学的这种安乐梦中，震醒出来。”^①

胡适在上海求学期间对西方新言论、新思想的关注和接受为他留学美国后弃工学文，希望从改革中国落后文化入手，从而为达到振兴民族的目标埋下了伏笔。

二、国学与西学之间：中西文化的交融与冲突

1910年到美国留学是胡适人生第二次重要的“文化场”迁徙，这一次由汉语“文化场”转入英语“文化场”使他疏离“国学”，与本土文化真正地拉开距离。这是一次与异域文化沟通的桥梁，不但是胡适生存空间的外部“文化场”的转换，同时也是他内在“精神文化”的一次转换，也可以说是中国传统文化与西方现代文化的一次不期而遇、一次碰撞。这次的转换对胡适思想形成、观念更新、知识结构都有实质性的影响。

胡适在美国对“西学”的接受经历了三个层面的过程。第一层是语言关。他清醒地意识到：由汉语言文化圈转入以英语为主的美国文化圈，首先是尽快过英文关，这是切入“西学”的第一步，也是最基础、最不可忽略的一步。第二层是由作品、作家到西洋文明史的渐进。知识结构性的变化，使他的“西学”像滚雪球似地不断膨胀，由于他进入“西学”之前就有充足的“中学”基础，吸收“西学”就有很高的选择力，从单个作品、作家到对史的关注，矫正了胡适“狭隘”的知识结构，过去的种种偏狭观念由此得以突围，心理上也随之发生质变，从感性思维进入到理性思维的层面，以理论来阐释所读的单个的作品。第三层是集中精力学习西洋考据学、致用哲学等方面知识。转入康奈尔大学研究院后，他开始研究西洋哲学。此时，他已经非常明确地知道读书以哲学为中坚，而以政治、宗教、文学、科学为辅，主客即明，轻重自别，这是一次问学的大突破。

正是经过了这样几个层面的过渡，使他对西方文学、哲学等方面有了较为深刻的了解，在康奈尔大学克莱顿教授的指导下，胡适阅读了古代、近代、古典派哲学家比较重要的著作，实验主义大师杜威、皮尔斯和詹姆士的著作也在他的关注之中。他与其他留学国外的知识者一样，都希望能通过在国外留学学习到先进的知识，找到改造落后中国的良方。因此，他在学习国外各种知识的同时，并没有放弃对中国文化传统的思考。胡适转入哥伦比亚大学后师从哲学大师杜威，系统地学习了西洋哲学理论，他将这些转化为研究“国学”的条理

化工具。他说：“我们若要贯通整理中国哲学史的史料，不可不借用别系的哲学，作一种解释演述的工具。”而“所用的比较参证的材料，便是西洋哲学。”^②

身处美国的胡适虽然与母体文化在空间上拉开了距离，然而这种空间的距离并没有让他疏离“国学”，反而更加关注。从他的读书札记来看，1912年他改入文科前，课外阅读几乎全是中国传统文史，如《左传》、《古诗十九首》、《杜诗》、《诗经》、《王临川集》、《陶渊明诗》、《谢康乐诗》、《荀子》、《颜习斋年谱》、《稼轩词》、《说文》、《马氏文通》、《水浒传》、《石头记》等一系列诗文著作。胡适每读西洋论著均自然地想到与之关联的“国学”论著，不论是文学作品，还是历史、哲学论著，他始终与“国学”关联。如把《西厢记》与《罗密欧与朱丽叶》做比较研究，博士论文选择的是《先秦名学史》的题目等。

在留美的七年中，“国学”一直没有脱离他的视野。可以说，胡适及其一代人是在民族传统文化的深厚土壤中孕育成长的，心底装的永远是本土文化，这根很牢固，留学美国虽然直接面对“西学”，但根始终在中国。每次的吸取与抵制都与自己本土文化息息相关，并且随着他对“西学”的深入研究，学到了“西学”的理念、方法，从而建立起自己的方法论，即“国学”为本，“西学”为法。

在“国学”与“西学”的双重“文化场”语境中，胡适逐步接受了西洋自由主义的思想观念，这一思想抉择，既暗示了胡适思想发展内含的世界性眼光和强烈的自我开放意识，又决定了胡适与中国实际社会背景的巨大冲突。这种冲突的背后是“对中国智慧的生命体验和对中国文学的审美滋味的不同程度的隔阂，影响了他的许多石破天惊之论的地道本色和传世魅力。”^③我们看到，对于中国传统文化思考，左右胡适的是那一时代很多知识分子们所坚守的狭隘民族主义思想。在“国学”与“西学”之间，他们无法做到真正的“出世”和“入世”，总是摇摆于其中，找不到可让自己坚持的立足点。这方面，在胡适对“全盘西化”策略的前后修正中表现得尤为明显。^④

① 胡适：《胡适自传》，黄山书社1986年版，第490页。

② 胡适：《中国哲学史·导言》，《胡适文集》第6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78~182页。

③ 杨义：《现代中国学术方法通论》，山东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第37页。

④ 关于胡适在“全盘西化”问题的矛盾心态，他在《中国今日的文化冲突》和《充分世界化与全盘西化》等文章中有过详细说明。（参见胡朝《胡适传论》，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555~556页。

三、旧诗与新诗：双重人格 视域中的诗学实践

在传统/现代、国学/西学错杂交织的双重人格形成中，也影响了胡适的诗学话语建构，同时在诗歌创作中表现出不可融合的二元性特质，即诗学思想的矛盾和新旧诗歌创作的无法调和。从1907年开始，胡适的诗歌创作持续近半个世纪，大体上分为文言旧体诗词和白话自由体诗两部分。目前所见胡适新旧体诗歌有290多首（包括翻译诗歌）。见下表：

时间	1907~ 1909.1		1909.2~ 1918.2			1918.3~ 1928.8				1928.9~ 1959.6	
	创作	翻译	创作	翻译	创作	翻译	创作	翻译	创作	翻译	创作
诗体	五 七 言	五 七 言	五 七 言	自 由 体	骚 体	五 七 言	自 由 体	五 七 言	自 由 体	五 七 言	自 由 体
数量	22	5	85	16	3	11	72	0	15	40	30
总计	27		104			98				70	

从统计表中我们看到胡适的旧体诗与白话新诗创作的整体面貌，他的旧体诗和白话诗创作一直没有中断，并且诗学理论体系与新旧诗创作都体现出了二元诗格的特质。

（一）早期旧体诗的创作特征

胡适的第一首诗是写给傅君剑的一首送别诗，第二日傅君剑也回送了他一首《留别适之即和赠别之作》，其中有“天下英雄君与我，文章知己友兼师”两句，“从此以后，我就发愤读诗、写诗，想要做个诗人了，一部苏东坡集常搁在手。”^①

他早期的诗歌是形式相对自由的古体，如《弃父行》、《西台行》、《秋柳》及译诗《军人梦》、《惊涛篇》、《六百男儿行》等，^②多为咏物感事、唱和应酬、饮酒捧戏之作，从诗的艺术角度来说，缺乏诗美，多枯燥乏味，如《西湖钱王祠》、《口号》、《沁园春·春游》、《送石蕴山归湘》、《赠鲁楚玉》、《酒醒》等。而较好的诗却是说理诗，如《西台行》、《秋柳》等。他认为“吾国诗每不重言外之意，故说理之作甚少”，^③曾作《书怀》诗，称“最恨律诗”，却又欣赏“以律诗说理”的创作。如《西台行》，在诗中褒扬爱国文人谢翱而贬抑隐居的严子陵，可谓言前人所未言，诗中见他反对隐退，主张积极用世的爱国思想。胡适早期的诗作都有一种论理气息浓重的偏向。咏物诗《秋柳》是胡适最为满意的一首，“以为康戊以前所作诗词，一一都宜删弃，独此二

十八字，或不无可存之价值”，^④该诗颇含老子的“不争”、“柔弱胜刚强”的思想，语言也较为清爽，诗味隽永：“但见萧飏万木摧，尚余垂柳拂人来。西风莫笑长条弱，也向西风舞一回。”

胡适的早期阅读和写作经验从两方面影响了他的诗学取向。

第一，不喜格律束缚。他曾说：“诗歌原来是这样自由的，才知道作诗原来不必先学对仗，自由多了。”这一点与“以文为诗”的宋诗有某种天然的契合。他认为律诗“这种体裁是似难而实易的把戏；不必有内容，不必有情绪，不必有意思，只要会变戏法，会搬运古典，会调音节，会对对子，就可以伪成一首律诗。……大概律诗的体裁和步韵的方法所以不能废除，正因为这都是最方便的戏法。”^⑤胡适对律诗的批评应该有两方面的思考，一是针对当时诗坛上的那些随意模仿和浮靡现象而言的，这种批评是具有现实针对性的。同时，这样的批评也会让他走入极端，将历代所有律诗都一并否定了，这又是一种不负责任的态度。二是因为律体诗中间需要对仗，而他又从没有学过对对子，以为是很难的。虽然他也做有律诗，但现在看来都不成功。

第二，胡适的诗多重叙事，短于抒情。他回忆自己“幼时学为诗，颇学香山”，^⑥仿白居易作歌行体《弃父行》就具有叙事诗风格。周策纵说他写诗“多是在发宣言，有所为而作，有意见要发表，就是有一个 message。不是感情冲激而成，也就不能以情移人。”^⑦胡适的诗作也体现了他的早期诗学思想，诗歌以表达思想、内容充实为主，不偏重辞藻技巧的经营，意境平实成为判定诗歌高下的重要标准。

（二）诗学观念的形成及其矛盾性

胡适的诗学观念形成主要是进行两步走，这是一个渐进的过程。

第一步是“白话”是否可以入诗。胡适最初考虑的并非诗歌而是语言，他为了证明“白话”可以作为诗歌的载体——也就是“白话入诗”。他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所作《口述自传》第七章中详细阐述了对语言和文学的各种问题逐渐发生的兴趣，及主张以白话文代替文言

①⑤ 胡适：《在上海（二）》，《四十自述》，上海亚东图书馆1933年版，第681、70~71页。

② 这些诗相继发表在胡适主编的《竞业旬报》上。

③⑥ 胡适：《胡适日记全编》，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332、444页。

④ 参见《尝试集》所附《去国集》中《秋柳》一诗跋（1916年7月作）。

⑦ 周策纵《论胡适的诗——论诗小札》，唐德刚编《胡适杂忆》，华文出版社1990年版，第272页。

文作为教育工具和文学媒介的经过。他开始对语言问题“相当保守”，而且“反对那些轻言中文字母化的人”。由于一次非常偶然的原因，胡适才决定在文字改革方面“尽点力”。后来，胡适逐渐形成了文言文是“半死的语言”，而白话是“活的语言”的观点，“主张不但用这种老百姓的语言、街坊的语言作为教育工具，并且用它来做文学媒介的改革。”^①白话入诗的问题在与朋友们进行讨论的时候遭到强烈反对，并引起了激烈地争论，这却使胡适更加坚定了用白话写诗的决心，自1915年秋开始，兴趣和精力主要就投放在他所主张的“文学革命”上。这年9月离开康奈尔大学前，胡适有送梅光迪（字颢庄）去哈佛的诗，曰：“梅生梅生勿自鄙/神州文学久枯馁/百年未有健起者/新潮之来不可止/文学革命其时矣”，这其实是说给他自己听的。1917年4月间，胡适以词明志，调寄《沁园春》，下阙：“文章革命何疑！且准备褰旗作健儿。要前空千古，下开百世，收他臭腐，还我神奇。为大中华，造新文学，此业吾曹欲让谁？”胡适就是带着这样的心志回国的，并且在《新青年》上发表了自己的白话诗，算是文学革命的创作先声。

第二步是“诗体大解放”。胡适1917年9月到北京之时，尝试而作的“白话诗”已成一小册子了。胡适将这些诗给朋友看，结果没人满意，“美洲的朋友嫌‘太俗’，北京的朋友嫌‘太文’”。这就促使胡适反思，反思的结论是：“我在美洲做的《尝试集》，实在不过是能勉强实行了《文学改良刍议》里面的八个条件；实在不过是一些刷洗过的旧诗！这些诗的大缺点就是仍旧用五言七言的句法。句法太整齐了，就不合语言的天然，不能不有截长补短的毛病，不能不时时牺牲白话的字和白话的文法，来迁就五七言的句法。”^②需要注意的是，他以前的白话诗主要是关注“白话语词入诗”的问题，这时将矛头对准的是旧诗之中“五七言”的句法。他说：“文学革命的运动，不论古今中外，大概都是从‘文的形式’一方面下手，大概都是先要求语言文字文体等方面的大解放。”并且指出“形式和内容有密切的关系”，“形式上的束缚，使精神不能自由发展，使良好的内容不能充分表现。”所以，要在诗歌中表现“新内容和新精神”，就不能不首先打破那些“束缚精神的枷锁镣铐”。^③这就是胡适所倡导的“诗体的大解放”，它体现的实际上是一种精神力量，包含着初期新诗倡导者的自由精神、叛逆精神和创造精神，是胡适新诗理论体系中最为光彩夺目的部分。

从“白话入诗”到“诗体的大解放”的诗学观中也存在自相矛盾的地方。例如，他一方面倡导“白话入诗”，打破“诗体”；一方面又说：“我们主张白话可

以做诗，……做五言诗，做七言诗，做严格的诗，做极不整齐的长短句，做有韵的诗，做无韵的诗”（《尝试集》自序）。在他看来，同样是用白话作诗，也可以有各种的体裁。他建议用白话试验的“五言诗”、“七言诗”、“极不整齐的长短句”等是中国传统诗歌体裁的翻版：“五言诗”是变形的五律、五绝；“七言诗”是变形的七律、七绝；“极不整齐的长短句”也只是词的形式变种。他说：“由诗而变为词，乃是中国韵文史上一大革命。……词旧名长短句，其长处正在长短互用，稍近语言之自然耳……词之重要，在于其为中国韵文添无数近于自然之诗体，……音节之谐妙，字句之长短，皆有特长之妙。”进而主张“就已成之美调，略施裁剪，便可得绝妙之音节”。^④胡适的“诗体大解放”主张“有什么话，说什么话；话怎么说，就怎么说”，不仅仅是突破中国传统诗歌的诗体，而且是彻底放弃诗歌的形式要求。梁宗岱后来评价说：“所谓‘有什么话说什么话’，——不仅是反旧诗的，简直是反诗的；不仅是对于旧诗和旧诗体底流弊之洗刷和革除，简直是把一切纯粹永久的诗底真元全盘误解与抹煞了。”^⑤另外，胡适对于“白话文”概念界定的模糊性和其在《白话文学史》中论述的自相矛盾也左右了其诗学思想的不稳定。^⑥

（三）新旧诗的调和与尝试

胡适在诗体改革之初即有所谓“吾志决矣，吾自此以后，不更作文言诗词”的表白，^⑦表现出他与旧诗的决绝态度，但在诗歌创作中依然与“旧诗”藕断丝连，即便是新诗在诗坛占有主流地位之后，胡适仍然创作了大量的旧体五七言诗，语言虽然是白话成分居多，但也夹杂了文言的词汇。

为什么胡适在坚决地反对文言，倡导白话文学的同时依然还会写作旧体诗词呢？这一点也令许多学者百思不得其解。如果我们了解胡适精神内部对传统文

① 欧阳哲生：《胡适文集》第1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07~329页。

② 欧阳哲生：《胡适文集》第9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80~81页。

③ 胡适：《谈新诗》，《中国新文学大系·建设理论集》，上海良友图书印刷公司1935年版，第291页。

④ 胡适：《答钱玄同书》（1917年11月20日），《胡适文存》卷1，黄山出版社1996年版。

⑤ 梁宗岱：《新诗底歧路路口》，《诗与真·诗与真二集》，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版，第167页。

⑥ 参见黎志敏《从“白话语词入诗”到“诗体大解放”》，《湖南科技学院学报》2007年第10期。

⑦ 胡适，1916年致任叔永信，参见胡适《尝试集》自序，《新青年》第6卷第五号。

化的认同和反拨就可以理解了。在胡适看来，源远流长的中国文学在演变过程中形成了文言文学与白话文学并存并进的两个传统，虽然他并未论析清楚文言与白话两条线索的辩证关系，但是却不止一次地强调创造“白话文学”就是承续发扬古代文学的白话传统。这也是许多人没有注意的一点。朱德发认为胡适“以白话取代言文”绝不是彻底摧毁以文言为标志的话语系统，而只是夺取了文言的“正宗地位”，文言在白话成为“正宗”时仍有存在的余地，在取代的过程中也没有发生“断裂”，“不仅在白话语言系统中继承并保存了文言话语系统中仍有活力的部分，即使白话语言系统的建构也是以文言话语作为重要的资源。”^①结合胡适的诗歌创作，可以发见胡适的精神之中也是如此，在白话与文言之间不停地转换，力图在“活文学”与“死文学”之间找到融合点。

一般我们都会认为，胡适所表达的“活文学”与“死文学”是一种二元对立的诗学观。但深入分析，他的二元对立并没有走入极端，他对“死文学”的极端批判是建立在对西方诗歌的翻译、学习的影响下，同时又是站在“今日”的现实立场上审视今日之“文言”话语陈陈相因、言文分离的现状，尤其是对南社诗人创作上的华而不实、滥而不精、浮夸淫琐、滥调套语的积弊，使其断定“文言是一种半死的文字”，在他的诗学观中也保留了他所说的“半死的文学”部分。

总体而言，胡适在颠覆古典诗形式、内容的过程中并没有完全摒弃中国传统诗歌的诗学观念，仍然徘徊于中国传统诗歌的基本框架之中。这是中国传统文化的强大生命力所使然，同时也是其双重人格的内在影响，促使他在建构新文化体系的同时也对传统文化采取了认同的姿态。

四、结语

综上所述，胡适的诗学理论和诗歌作品中都隐含着“新/旧”交互更迭的踪迹。从“形式上”的旧体诗到“形式上”的白话诗，他经历了从思想到创作的转换过程，不论是旧体诗还是白话诗，都是一种表率性的“尝试”，^②而非真正意义上的诗歌。诚如有学者评价他的《尝试集》那样，认为：“从艺术形式演化史的角度看，这部诗集的真正价值不在局部而在整体，不在十来首并不出色的‘真白话的新诗’，而在它们与其余作品的内在联系。这种联系向我们显示出汉语抒情诗的文本结构是如何从古典形态过渡到现代形态的”。^③“过渡”性是胡适诗歌创作的意义所在，他的诗歌呈现了一条从旧到新的诗体流变过程，作为第一部个人白话

诗集——《尝试集》的价值并非是供人鉴赏的作品，“而是为新文学的响应者们提供一种勇于尝试、勇于创造的新典型”。^④

德国汉学家顾彬则认为“应该把他的白话文诗歌看成是失败之作”，同时指出，“这绝不是一个独立现象……很长一段时间以来，当时的圣像破坏者之中没有人能够在诗歌创作中有能力真正地善用白话文，除了冰心以外，优秀的抒情诗久久没有出现。”^⑤这一论断的确有极端偏颇之嫌。如果从后殖民主义或者东方学的立场鉴别与分析，胡适诗作的历史性就会跳出其个人及追随者，甚至整个涵盖其同代和后继者的时代，是整个后殖民主义历史阶段中殖民地学者重建自己文化的普遍现象。“当我们认识到像文化这样无孔不入的霸权体系对作家、思想家的内在控制不是居高临下的单方面禁止而是在弱势方也产生了生成性时，我们就可以更好地理解其影响为什么能够长盛不衰。”^⑥胡适的白话自由体诗创作，正是文化殖民主义转变为后殖民主义的接口和起点。无论是对于东方还是西方，胡适作为文化符号的象征都是一种表述。马克思曾对东方文化的尴尬境地表达了一种愤慨：“他们（指东方民族国家的民众）无法表述自己，他们必须被别人表述。”^⑦胡适毕竟是一种表述，一种率先垂范的自我表述，至于说率先垂范与杰出优秀之间的距离，那是不言而喻的。

[导师杨义教授点评]

中国诗歌从唐代鼎盛时期一直到当代的创作，虽然经历了在技法及形式上的不断变革，但是，各个时期的诗歌创作中均能找到历史传承的踪迹。“五四”以来，旧体诗的创作被边缘化、成为诗歌家族的“弃儿”，然

① 朱德发：《胡适白话诗学的现代阐释》，《西南师范大学学报》2005年第6期。

② 胡适在1956年曾说：“四十年前的新文学，新诗只不过‘尝试’了一番，至今没有大成功。”这也说明了胡适在晚年的时候对白话新诗完全反传统行为的一种反思。参见姜义华编《胡适学术文集·新文学运动》，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283页。

③ 康林：《〈尝试集〉的艺术史价值》，《文学评论》1990年第4期。

④ 子通编《胡适评说八十年》，中国华侨出版社2003年版，第175页。

⑤ 顾彬：《二十世纪中国文学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9~30页。

⑥ 萨义德：《东方学·绪论》，三联书店2007年版，第19页。
⑦ 转引自萨义德《东方学》（封三引用），三联书店2007年版。

而不能否认的是,旧体诗也是现代诗歌家族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新诗之间的互动关系近年来已经引起很多学者的研究兴趣,这篇关于胡适在“五四”时期新诗和旧体诗创作的互动研究文章是具有创见性的文章。

作者从文化社会学、文学地理学的视角切入,系统地梳理和论证了文化背景对胡适诗学理论的形成和创作的影响。作为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主要发起人,特别是在新旧文化转换的历史进程中,作家的心理转换过程尤为重要。该文从文学表象看到以胡适为代表的知识分子在

“五四”时期的潜在文化心理,这方面是有创见性的。文章立论正确,有问题意识,材料翔实可靠,论证严密,逻辑性强,文字表达流畅,符合学术规范,值得推荐发表。

本文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2007级文学系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马光

Hu Shi's Poetics: Dual Personality and Dual Poetic Style

Wang Juchuan

Abstract: A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persons in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during its formative period, Hu Shi has always been an object of discussions in terms of his poetic theories and poem creation. Scholars made their judgments on Hu Shi's merits and demerits with an attempt to provide an outlet for the confusion about poetry today and piece up those cultural fragments. This paper makes a tentative study on how switches among cultural fields influenced Hu Shi's poetic ideas, creative writing and his ideology formation in his early tim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ology and geography, aiming to reveal the complexity of verse construction and the great vitality of the Chinese culture as well as its enormous development space shown under the pressure of the western culture.

Key words: dual personality; dual poetic style; classical poetry; vernacular poetry

观点选萃

刑法解释的规制

赵运锋

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系讲师、华东政法大学司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法学博士赵运锋认为:

刑法解释是司法主体适用法律的伴生现象,这不但利于抽象的刑法规范对接具体的社会现实,还是保证刑法规范成长性的有力措施。但是,鉴于法律的严肃性和稳定性,如何保证刑法解释的合法性则是应该深思的。

司法实践当中,刑法解释主体主要有两个:一个是有权解释主体,即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一个是个案解释主体,即具体案件当中的法官。从我国的解释体制看,前者是解释刑法的当然主体,可以将刑法规范的规范性、抽象性细化为实用性、具体性,并随着社会的发展,对刑法规范做适度的扩大解释,以保障刑法的适用性。但是,对后者而言,其解释刑法规范的权力却一直没有得到明确授权,因此,虽然在一贯的司法实践中,个案法官从没有间断过解释刑法规范的工作,但却没有在规范层面获得过认可。当然,这种现象不是没有原因的,其与我国传统的规则至上主义有关,也与我国目前个案法官的法律素养较低有关。但是,从刑法规范的成长性看,也从完善我国司法解释体制考虑,允许个案法官解释刑法规范是符合司法规律的。不过,在认可两高的司法解释权、赋予个案法官解释刑法规范的同时,还需要从制度层面提出更为合理的监督措施,以保障刑法解释的合法性与合理性。